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梅玉

電話：06-2991111#1161

傳真：06-2983181

電子信箱：r67010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80535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35096A00_ATTACHMENT1.pdf、0535096A00_ATTACHMENT2.pdf、
0535096A00_ATTACHMENT3.pdf、0535096A00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乙
文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0793E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（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 2019/05/07
文 07:50:15
交 换 章